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南住建〔2023〕21号

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 补贴（第二批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帮扶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2〕2号）工作要求，2022年5月31日我局制定印发了《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报指南》（详见附件），并组织企业积极申报。现受理建筑业企业申报2022年7月-12月防疫消杀支出补贴，为保障各企业申报时间充足，受理时间调整为2023年1月9日-2月24日，其中企业须在2月20日23:59前完成网上提交，在2月24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报视同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
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南住建〔2022〕
494号)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9日

(联系人：朱家豪，联系电话：39053015)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改局、区政数局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9日印发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南住建〔2022〕494号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帮扶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2〕2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申报指南积极申报。

特此通知。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31日

（联系人：徐少芬、赵俊程，联系电话：39914086、390532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发改局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31日印发

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南沙区帮扶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二、支持内容及奖励标准

对在南沙区注册并实体办公、运营的规模以上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采购防疫物资、消杀服务，按企业生产性质和企业规模给予补助，按防疫支出的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3万元。

三、申请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是工商注册地在南沙区、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在南沙区内开展承揽建设工程项目，企业规模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为统计依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愿执行和落实南沙区有关疫情防控政策。

（二）申报单位在2022年度采购口罩、消毒液、医用酒精、测温设备、喷雾器等防疫消杀物资用于企业生产运营。

三、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

- （一）封面（附件1）；
- （二）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请表（附件2）；
- （三）申报承诺书（附件3）；
- （四）采购防疫物资、消杀服务发票及汇总清单；
- （五）营业执照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六）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及汇总清单。

四、申请时间

(一)第一批次兑现 2022 年 1 月-6 月的补贴,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7 月 29 日,其中企业须在 7 月 25 日 24:00 前完成网上提交,在 7 月 29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二)第二批次兑现 2022 年 7 月-12 月的补贴,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27 日,其中企业须在 1 月 23 日 24:00 前完成网上提交,在 1 月 27 日前将盖章纸质申报书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五、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七、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国际人才港)二楼。

联系电话: 020-22210855; 邮箱: nanshazcdx@qq.com。

八、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20-39914086

九、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iye.gzns.gov.cn/>）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按要求将填写好的整套申请材料扫描上传系统申请预审。事项预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须与系统上传的材料一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和审定。

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奖补方案，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

3. 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附件：1. 封面

2. 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申请表申请表

3. 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广州南沙关于应对疫情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 难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申报书

申报专题：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申报资料中的信息等证明材料事实存在，真实可靠。
- 三、若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相关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
- 四、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或签章)

单位（盖章）：

20 年 月